

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修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將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可根據需要於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後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按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種類的每一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股份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股份的單位或者個人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或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

股份質押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a)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 (f)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買賣其股份的活動。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選擇下列任何方式購回其股份：

- (a)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
- (b)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d) 法律或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或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盤階段，否則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有關款項須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
- (b) 倘本公司以高於面值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部分須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而高出面值的部分，則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倘購回的股份乃按面值發行，則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支付；或
 - (ii) 倘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然而，以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份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份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須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支付用於下列用途的款項：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
 - (iii)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A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的登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將會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買者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潛在購買者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者，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前述義務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解除其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兩段禁止的行為，惟法律、行政法規禁制除外：

- (a) 本公司真誠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d) 依據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且於其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或
- (f)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細則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作為饋贈的財務資助；或
- (b) 來自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的財務資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及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細則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股東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a)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b)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c) 各股東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款項；
- (d)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e)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f)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列入股東名冊內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股票轉讓須到本公司委託的境內外股票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股東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所持股份數目相應的表決權；
- (c) 監督本公司營運，以及提出建議或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e) 依照細則規定獲得有關資料，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公司細則；
 - (ii)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1)**所有部分股東名冊；**(2)**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等；**(3)**本公司股本資料；**(4)**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本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購回股份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細分）；**(5)**股東大會會議紀錄；**(6)**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f) 本公司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會議通告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須在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當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計算）；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若然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須至少在會議日期前20天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若然為股東特別大會，召集人須至少在會議日期前15天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在計算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時，會議通知的日期須包括在內，而會議日期則不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期限；
- (c) 說明提呈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建議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及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及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h)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i)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及
- (j) 說明會議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權力及待決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a)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b)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薪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e)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作出決議；
- (h) 對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j) 修改公司章程；
- (k)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l)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m) 批准細則第66條的重大交易及其中所述擔保；
- (n) 審議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o)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p)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q)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d) 修改公司章程；
- (e)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事項；
- (f) 股權激勵計劃；
- (g)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可享有及承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權利及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外，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倘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某些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細則第131條至第135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其他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廢除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取得應付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廢除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資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廢除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廢除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 (k)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l) 修改或者廢除細則中「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節中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b)至(h)、(k)至(l)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

下列情形不適用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 (b)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且在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完成；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境內股東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股份，該等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委任、罷免及退休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5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董事會過半數全體董事選舉產生及罷免。

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倘有下列情況之一，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任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且期限未滿；
- (viii) 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ix) 非自然人；
- (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本公司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或重大修改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d)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e)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g)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j)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k)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l) 制訂細則的修改方案；
- (m)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n)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o)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視經理的工作；及
- (p)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會的職權

本公司設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b) 檢查本公司財務；
- (c)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d)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彼等作出糾正；
- (e)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 (f)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g)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
- (h)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倘發現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 倘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及離職補償

本公司應當就薪酬事項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薪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b) 作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c)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薪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及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細則第63條中的定義相同。

倘董事及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由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董事及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b)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c) 倘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倘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將上述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其他方式寄發予各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清盤程序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須解散：

- (a) 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或營業期限屆滿；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本公司被吊銷或撤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
- (f)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盤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盤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進行清盤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盤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盤委員會的收入及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盤的進展，並在清盤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借款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細則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款權力的方式，亦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借款權力修訂方式的具體條文：

- (a)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計劃的規定；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規定。

修訂細則

倘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應當修改細則：

- (a)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修改後，細則所載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b)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細則所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c)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修改細則。

倘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a)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的定義、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倘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於中國的法律，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